

一、宗旨：

藉由運動競賽交流，強化四校情誼，增進師生合作精神，推展體育運動風氣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訂於中華民國 111年 10月 15-16日兩天，假國立中央大學舉辦。

三、參加單位：

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須於該學年度該學期完成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始可報名參賽。

(二) 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籍之學生、運動績優保送生與獨招生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五、競賽種類：

籃球、排球、桌球、羽球及網球等男、女各五項種類；特色項目-舞蹈表演賽，該項積分不採計，不列入大會總錦標。

六、競賽規則：

採用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最新公告之規則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採單循環賽制。

(二) 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：勝一場得 2分，敗一場得 1分，棄權以零分計，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 各項比賽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獎盃乙座

(二) 團體總錦標由該年度獲勝學校持有該獎盃一年並於次年繳回，連續獲得大會總錦標三年，將可永久保存獎盃。

111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動會籌備委員會

主任 委員

陳力俊(台灣聯大校長)

副主任委員：

周景揚(中大校長)

顏上堯(中大系統副校長)

蘇 蘅(政大系統副校長)

呂平江(清大系統副校長)

李大嵩(陽明交大系統副校長)

委員：

林沛練(中大學務長)、張哲千(中大體育室主任)

蔡炎龍(政大學務長)、王清欉(政大體育室主任)

詹鴻霖(清大學務長)、陳國華(清大體育室主任)

張玉佩(陽明交大學務長)、翁芬華(陽明交大副學務長)

王志全(陽明交大體育室主任)、林昭光(陽明交大體育室副主任)

111 年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院運動會贊助回饋辦法

- 一、本次社會資源贊助說明如下： 價金贊助：提供軟硬體設施及行政業務推動之現金。
 - (一) 贊助現金以及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」中央大學校區提供贊助者之回饋方式，請詳閱「111 年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」運動會贊助項目與回饋說明」（附件 1）。
 - (二) 廠商贊助捐款帳戶如下：
 - (三) 捐款帳戶「台灣銀行新竹分行；帳號：015036070041；戶名：國立清華大學 401 專戶」。
- 二、如遇天候影響、場地受限...等不可抗拒因素，中央大學保有修改回饋方式之決定權。

111 年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」運動會贊助項目與回饋說明

回饋項目\金額	100萬以上	50萬	30萬	10萬
中央大學路廣告帆布條	3面	2面	1面	
校內道路 <u>宣傳旗幟</u> 列名	√	√	√	√
校園內 <u>桃太郎旗</u> 列名	√	√	√	√
贊助公司 TRUSS形象廣告	√	√	√	√
校園運動場館 <u>周邊看板</u>	3面	2面	1面	1面
運動場外圍廣告帆布	3面	2面	2面	1面
開閉幕貴賓介紹	√	√	√	√
展示攤位	2個	1個	1個	1個
秩序冊廣告	1頁	1頁	1頁	1頁
紀念獎牌（公開表揚）	√	√	√	√
感謝狀	√	√	√	√
<p>附註：</p> <p>1、列名得以公司名稱或 LOGO 擇一露出。實際露出大小，由大會設計安排。</p> <p>2、各式比賽場地，得由贊助此種運動比賽設備或是球類廠商，自行於場館內廣告，以不影響原有廣告為原則。</p>				

活動承辦人：張哲千主任(中央大學體育室)
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 Ext. 57250

電子郵件：watchtennis@yahoo.com.tw